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1532 号），内容如下：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我会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逸化（2019）55 号）和《关于恢复审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资证投字（2019）591 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532 号）。后因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7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并于 8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鉴于本次可转债项目已经恢复审查，公司将和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可转债项目相关事项。同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